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21號
21樓

承辦人：林珮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2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h348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教人字第1011628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TN93H9）



主旨：公告本市「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電子公
文區下載，並依限完成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1年3月23日國小市內外介聘積分審查人員協調會議
決議辦理。

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

（一）101年（下同）4月27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四）
晚上12時：申請介聘教師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志願
學校及積分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如
未於期間內上網申請者，事後均無法受理，請務必掌握
時效。

（二）5月7日（星期一）後：請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確認志願學
校、科目，送審後不得再做更動。

（三）4月27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四），申請介聘教



1011628865

師請至各校人事室送件，並進行初審。

(四)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二）請學校人事人員至永福國小5樓多功能教室送件審查，時程如下：

- 1、分區審查時間：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為三鶯區、七星區、瑞芳區及淡水區；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為文山區及板橋區；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為雙和區及新莊區；下午1時至3時30分為三重區及各區補件，為避免送件等待，請盡量配合分區時間送件。
- 2、補件時間：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各校請至同地點辦理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介聘。
- 3、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永福國小送件。

(五)5月30日（星期三）：於本局電子公文區公告市外介聘結果。

(六)6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及達成介聘通知書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審查，當日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三、請各校確實轉知教師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並保障教師個人權益。

四、請各校確實依「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之基本條件核實審議，若未依上開要點辦理，將無條件撤回該申請介聘案。

五、另依上開要點第19點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教師，以維自身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公立幼稚園、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2012-04-24
14:46:45
電
交